

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

92年3月1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新訂
92年11月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校外兼課，應於前一學期本校排課確定前填寫校外兼課申請書，經學校同意，並由兼課學校以正式公文發函至本校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到校外兼課之學校，應至少為本校同級(含)以上之學校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到校外兼課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(包含假日及夜間授課)，連同校內超時授課時數合計，總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，不得至校外兼課。
- 六、凡兼任本校行政工作之教師到校外兼課，不得影響行政工作，並應經行政主管同意。
- 七、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應依本要點辦理，若有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，由人事室簽報處理，其記錄將列入教師升等、晉級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